

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9-2030)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

2019年8月

目录

序 言.....	4
一、规划背景.....	4
(一) “十三五”以来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4
(二) 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8
(一) 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体系.....	8
1. 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程.....	8
2. 建设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9
(二) 完善老年福利和保障制度.....	9
3. 完善老年人照护服务的保障政策.....	9
4. 扩大低收入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范围.....	9
5. 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	10
(三) 建立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	10
6. 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10
7. 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康养中心”.....	10
8. 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11
9. 实施多项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12
10. 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和指导.....	11
(四)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13
11. 提升养老机构功能和运营使用效率.....	13
1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14
13.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信用体系.....	14
(五)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15
14. 积极推进农村养老设施和服务建设.....	15
15.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5
(六) 推进医疗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16
16. 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	16
17.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	17
18. 鼓励专业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	17
19. 鼓励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	17
(七) 构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18
20.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	18
21.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	19
22. 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和褒扬力度.....	19
23.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	20
(八) 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20

24. 打造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和康养示范项目.....	20
25. 培育养老服务知名品牌.....	21
26.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21
四、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健全工作机构.....	23
（三）强化财政保障.....	23
（四）落实投融资政策.....	23
（五）落实用地税收政策.....	24
（六）加强监督评估.....	24

序 言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满足六安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发展六安特色养老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要求，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六安市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中期：2019—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以来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六安市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并将其纳入新兴产业，养老服务业取得了显著进展。养老政策不断创新，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备的老龄政策体系。老年福利服务和特困人员供养等实现有效保障。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惠及12.5万名高龄老人。特困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并逐步实现分级护理。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逐步建立。老年优待服务稳步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六安市养老机构床位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底，养老机构床位数38879张，每千名老人达到35张，护理型床位比例24.3%。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取得明显进展，创新建设社区康养中心。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和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解决农村养老难题。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发展，新建一批医养结合项目。建立老龄基本信息库，掌握全市老年人口分布。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有所提高，其他服务业带动健康养老服务业兴起。

（二）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养老服务业已经提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新高度，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好的政策环境优势。安徽省作为全国市场化养老服务产业试点省份，六安市是世界银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贷款项目的实施城市之一，具有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

随着六安市经济社会水平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需求数量会急剧增长，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社会经济转型要求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为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内在动力。交通便捷和经济带交织为养老服务业带来活力。中医药特色产业发达，为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带来资源优势。

根据六安市老龄基本信息数据库，截至 2018 年末，六安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98.33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6.71%；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73.84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2.55%。由于是劳务输出大市，年轻人对外输出多，六安市隐性老龄化突出。近九成老年人口在农村，农村养老需求迫切，县域老龄化程度高于市辖区。因此，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养老服务范围面临从经济困难老人转向身体困难老人。二是各县区发展基础不同，存在区域不平衡现象。三是养老服务设施和功能不完备，专业化水平不高。四是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滞后，服务能力不足。五是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养老护理员普遍年龄偏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六安市显性老龄化与隐性老龄化反差大的现实出发，紧密围绕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托底和监管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家庭和个人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提高养老护理和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优化养老服务体系结构，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提升六安市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水平，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人人共建共享。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区域协同、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强化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加大投入力度，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心任务，把养老服务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从市情出发，找准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推动养老服务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以满足六安老年人需求为基础，建立与中等发达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业，老人能够就近享受便捷的居住、养老、医疗、康复、护理、精神关怀等连续的照顾服务，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产品用品和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综合照顾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人可以获得连续性照顾服务，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显著增长。

中期到 2025 年，以功能转型，提质增效型建设为主；远期到 2030 年，以综合体系构建、品牌打造型建设为主。

1. 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满足老年人入住需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总床位比达到 7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总床位比达到 80%以上。

2. 实现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社会力量为主体、项目运作为载体、社区设施为依托、科技应用为支撑、志愿服务为补充的 15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到 2025 年，城区范围内实现社区康养中心全覆盖，建成社区康养中心 40 个。

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养，加强养老护理技能训，推动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到 2025 年，养老护理员从业人员达到 5000 人，到 2030 年，养老护理员从业人员达到 9000 人。

4. 发展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产业集群，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养老服务业累计吸纳新投资达到 30 亿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规模达到 14 亿元，养老服务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0000 人；到 2030 年，养老服务业累计吸纳新投资达到 60 亿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规模达到 17 亿元，养老服务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20000 人。

表 1 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25 年	2030 年
社区居家养老	主城区社区康养中心建成（个）	5	40	-
	城乡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比率（%）	-	60/30	100/60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	24.3	≥50	≥60
	社会力量运营床位占总床位比（%）	28.5	≥70	≥80
	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个数	35	70	100
	符合一级养老机构占比（%）	0	40	60
医养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60	100	-

结合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	-	100	-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率（%）	-	50	80
	养老服务社工人数	-	350	700
	全市设立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	1	3	-
	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0	3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总数（人）	1956	5000	9000
产业规模	养老服务业累计吸纳新投资（亿元）	-	30	60
	养老服务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人）	-	10000	2000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规模（亿元）	-	14	17

三、主要任务

为实现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重点实施 8 个领域，完成 26 项主要任务。

（一）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体系

到 2025 年，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健全，评估标准逐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运转良好的老年照护服务评估体系。依据照护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意愿拟定照顾计划，协调资源、机构和政策实施，有效匹配居家、社区和机构等养老服务供给。

1. 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程

根据民政部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结合安徽省、六安市相关标准，研究制定统一的老年照护评估标准和实施机制，制定“评估指南”，细化明确每一个评估项目的评估方式和评判标准，为评估员实施评估提供具体指导。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员队伍，研究制订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机构与评估员相关管理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其开展评估，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依托社区康养中心和社会组织组建评估员队伍，建立评估员上岗培训、在职培训和日常考核制度，提升评估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市级层面组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机构，承担全市评估机构和评估员管理、质量控制、评估争议处理以及参与评估标准的修订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合格评估机构名单和日常运行情况，加强对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

2. 建设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市级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市级管理平台。市管理平台应与各区级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数据库，对老年人需求评估结果和照护计划进行个案管理，将照顾信息向老年人、家庭和服务提供者公开，建立动态响应机制，并对统一需求评估各环节进行实时管理。编制照护需求等级分布地图，逐步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供需管理系统。

（二）完善老年福利和保障制度

合理统筹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各项补贴制度以及特困救助、优抚优待经费，逐步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补需方”机制。到2030年，老年人福利补贴实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群体全覆盖，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支付能力明显增强。

3. 完善老年人照护服务的保障政策

探索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照护服务补贴制度。率先建立高龄老年人普惠型护理补贴，根据老年人照护等级评估结果，按照轻度、中度和重度所需服务时数确定护理补贴标准额度。探索建立居家养老子女带薪护理政策，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列入当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成熟经验，探索建立符合六安市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险制度。

4. 扩大低收入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范围

总结推广舒城县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试点经验，到2025年，使所有低收入老年人享受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重点加强对高龄、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群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巡视探访服务。到2030年，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根据老年人需求变化，在生活照料、助浴、助洁、助医以及免费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等基本服务基础上，提

高服务专业化程度。

5. 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

坚持分类分层、城乡统筹、托底保障的原则，完善特困救助制度，强化救济保障。加大财政投入，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城乡老年特困人员的供养，将建档立卡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特别救助，扩大贫困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试点。健全慈善参与机制，丰富慈善项目内容，规范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注重发挥为老服务公益平台作用，促进供求信息互通，帮助困难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

（三）建立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

建立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提升照顾服务连续性。依据老年照顾需求评估结果和需求分布，统筹规划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实现老年人在地养老。

6. 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机构养老服务用地与建设、社区养老用房、适老社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把养老服务功能的机构布点纳入到当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中。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小区每百户 15 到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无养老用房或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提供养老服务用房。

7. 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康养中心”

着力推进居家与机构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提供服务辐射，发挥机构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融居家和机构于一体的新型的“社

区老年人照护综合体”，大力发展社区康养中心。依据老年照顾需求评估结果和需求分布，综合考虑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与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现联合规划建设，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紧急救援、健康管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家庭照料支持等持续照顾服务，让老年人就近就便地获得高质量养老服务。社区康养中心可以加挂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牌子。

专栏 1 社区康养中心建设工程

依据老年照顾需求评估结果和需求分布，综合考虑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与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现联合规划建设社区康养中心。到 2025 年，城区 120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现社区康养中心全覆盖。建成社区康养中心 40 个（其中金安区 21 个、裕安区 19 个）。

8. 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和指导

落实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通过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等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老年人在其周边、身边和床边就近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城乡“三级中心”运转良好。推广“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依托社区康养中心设置“养老服务顾问”岗位，“养老服务顾问”面向社区老年人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以及养老政策指导，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养老服务精准化水平。

9. 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推动社会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生活护理、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洗涤、代办、康复、精神慰藉等“10+N”运营服务。到 2025 年，全市范围内实现城市社会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比率 60%，农村社会组

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比率 30%；到 2030 年，全市范围内实现城市社会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比率 100%，农村社会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比率 60%。

10. 实施多项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开展“喘息服务”试点工作。在城区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居家照护的老年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向社区康养中心或有关养老服务机构购买专业的社会化服务。联合社区卫生服务站逐步安排社区全科医生，走进“喘息服务”对象家里，进行护理技能培训指导、心理疏导和社会网络支持，缓解居家照顾者的压力。

建设“时间银行”发展互助服务。建立“时间银行”，社区志愿者存储志愿服务时间，根据需要兑换服务或慈善超市物品等。在有条件的街道开展试点，逐步开发形成全市统一通存通兑的“时间银行”信息功能，建立多层次、多样式的志愿者表彰奖励制度，对志愿者的贡献给予奖励。

实施社区养老助餐工程。重点推动城区街道、大型社区和人口密集乡镇，依托现有养老机构和为老服务组织建立“中央厨房”，可依托社区康养中心等设立助餐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上门供餐。支持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开办社区食堂，推进区域养老助餐服务的便捷化。支持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承担中央厨房功能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开展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将适老社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政府资助与个人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面向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无障碍设施及适老居家设施改造。支持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多层老旧住宅配备上下楼梯的辅助器具，有条件的社区加装电梯。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特别是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呼叫救援设备。

专栏 2 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

到 2025 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到 2030 年，出台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操作细则，依据评估达到相应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或配置基本生活辅助器具进行指引。

（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老年照顾需求评估结果，提高长期照顾服务床位比例，调整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规模、类型和布局，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11. 提升养老机构功能和运营使用效率

推进各区县养老机构均衡分布。加强护理型、医养结合型、临终关怀型养老机构床位和服务能力的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增加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服务内容；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及照护床位，基本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需求。到 2025 年，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的 50%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的 60% 以上。

通过公建民营、公助民营、民建民营等方式，创新经营机制，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六安机构养老的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的 70%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的 80% 以上。鼓励养老机构开展残疾人、优抚对象托养服务，采用试住、入住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提高养老资源利用效率。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

1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标准》(GB/T 37276-2018), 逐步建立六安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评估机制, 加强对养老机构标准规范的准确引用, 创建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院,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创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到 2025 年, 五级要求的养老机构有 2 家, 达到一级要求的养老机构占 40%以上; 到 2030 年, 达到五级要求的养老机构有 3 家, 达到一级要求的养老机构占 60%以上。

13.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信用体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 建立各司其责、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 区分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形态、类型和功能, 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聚焦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质量, 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 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 曝光典型案例, 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六安”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专栏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

市区（县）各级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市民政局与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一事一议解决。

（五）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村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足农村地区老年人在养老服务领域的美好生活需要。

14. 积极推进农村养老设施和服务建设

对现有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等相关设施进行功能改造升级，鼓励有条件特别是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较大的村，利用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等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幸福院。大力建设各类农村老年人文体设施，为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组织依托。探索研究利用农民宅基地用房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引导建立老年协会、乡贤协会等本地常态化的社会组织，开展老年互助和自助服务。以村两委为主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服务活动，发挥农村承包经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养老的支撑基础。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返乡开展老年公益支持项目活动。

15.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创新农村养老机构运营机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挂牌养老服

务中心，积极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连锁化运营，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机构现有条件和资源。

发展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整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护理服务资源，将失能老人比例较高的机构功能升级，转型成为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委托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或专业照护机构运营，对不具备失能照护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的失能老人集中到此供养。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70 个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委托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或专业照护机构运营，到 2030 年全市完成 100 个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养护点。

专栏 4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全面提升床位利用率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完成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任务，使其具备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符合一级养老机构要求。

（六）推进医疗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挥六安独特的中医药资源优势，在慢病管理和用药管理方面，推动老年人养老理念和生活方式再造，打造六安医养结合特色形态。

16. 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

鼓励社区卫生诊所和农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方便老年人就医。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社区和居家护理等服务，到 2025 年，65 周岁以上社区居家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力争达到 100%。

17.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配备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设施设备，15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入住 50 人以上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必须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临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立卫生室、医务室、诊所和护理院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到 2025 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 100%。

18. 鼓励专业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门诊部向以老年康复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方便老年人就医。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按照《护理院基本标准》，增设老年护理型床位或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或引导部分非建制镇卫生院建立护理院，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

19. 鼓励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

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疾病预防、康复、养生等方面的作用，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鼓励开展中医健康咨询和慢病管理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养老机构。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和“治未病”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提供延伸到社区和居家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门诊部、诊所或诊室。

（七）构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在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体系中，优先推进护理人才队伍的年轻化和专业化，围绕社区老年人照护综合体建设，注重社会工作者的培养和引入。

20.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

重点依托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和六安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鼓励市级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等涉老专业学科点。鼓励学校通过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实现教学与就业的无缝对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在有行业特色的高等学校和行业、养老机构、企业建立一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带头人专题培训。到2025年，全市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达到3所以上，至少建成3个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推动养老护理技能认定和培训。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根据国家制定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逐步统一养老服务行业培训教材、技能等级。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和交流计划。在养老服务、医养融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每年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开展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老龄法规政策和知识技能的培训，保证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能够落实到位。广泛开展长三角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交流，引进国内发达城市和国际先进养老护理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

专栏 5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程

依托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养老机构院长、管理者和护理员等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建立专项培训计划，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维持养老护理从业人员 5000 人，到 2030 年，力争实现维持老护理从业人员队伍 9000 人。到 2025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率达到 50%，到 2030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率达到 80%。养老机构每 200 名老年人至少应配备 1 名老年社会工作者。

21.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

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有关规定，鼓励专业对口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业，对在养老护理岗位连续工作满五年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对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鼓励各区县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养老服务工龄和职级每月给予岗位补贴。完善涵盖和衔接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内容的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和评价工作，建立完善养老护理人员待遇提升的市场调节机制和激励机制。

22. 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和褒扬力度

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理解与认同，正面宣传、表彰养老服务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利用宣传媒体为养老服务业人员营造良好的从业环境，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积极引导养老机构参加全国举办的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定期开展全市举办的“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和养老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等评选创建活动。相应获得荣誉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题报道，并给予职业技能奖励和补贴。

23.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针对“4050”人员失业、无业人员的短期养老服务职业培训，引导其从事养老服务方面的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人口和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推进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信息库建设。

（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基地，以重大养老项目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养老服务“大数据”服务，全面推进养老信息服务建设，建立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老服务网络。

24. 打造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和康养示范项目

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示范效应，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以养老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为着力点，壮大产业规模，以经济开发区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建立市级的重大养老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并采用年度调整、滚动管理的模式，分级申报、择优支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企业成长性好的养老企业上市。

支持和鼓励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的融合发展，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促进健康养老快速推进。依托六安市良好的基础条件，创新体制机制，引进国内外优质健康养老服务资源，着力打造以紫荆花怡养小镇、悠然蓝溪康养中心、万兴悠然居等康养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康养、文化、旅游、农业“四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康养产业发展集聚区，形成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的产业链。重点发展医疗服务、疗养康复、养生健身、健康管理等康养服务，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打造“大别山旅居养老”品牌。打造万佛湖（万佛山）+山水运动旅游度假区、大别山天堂寨+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大别山主峰+霍山

石斛养生旅游度假区、六安茶谷（响洪甸、独山）+红色研学旅游度假区、洪山（大别山石窟、皖西大裂谷）+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六安南山+运动休闲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康养目的地，使六安市成为辐射长三角的养老与养生旅游目的地，在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鲜明的区域特色和较强的示范效应。到 2025 年，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养老养生度假基地，到 2030 年，康养产业发展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更加凸显。

专栏 6 养老服务示范和孵化工程

各区县至少建设 1 个兼具服务、示范、管理、指导、培训、评估等功能的具有支撑性、支持性的复合型养老项目，打造为六安市养老服务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示范中心和养老技术开发中心，成为养老服务产业集中示范基地。到 2030 年，全市新建 5 个以上投资规模超过亿元的养老产业项目。重点开发老年人专用智能产品、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医疗设备、老年人照护康复产品。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老年用品产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养老服务标准制定中心。

25. 培育养老服务知名品牌

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公司、居家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等，通过实施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形成地方特色、创建服务品牌，将具有一定规模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单位列入重大项目进行培育和推进。吸引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26. 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依托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六安市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率先在全省实现老年人供需匹配和服务信息无缝连接，以社区康复中心和养老机构为信息站点，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智慧服务网络。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

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对接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和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产品租赁，建成一批智慧养老示范机构和示范社区。到 2025 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到 2030 年底，全市城市和农村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专栏 7 智慧养老示范工程

创建“智慧养老示范机构”。选取 1-2 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配置智能穿戴、智能床垫、智能照明等设备，实现老年健康状态信息的动态监测，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

创建“智慧养老示范社区”。统筹整合利用和依托现有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发展改革、财政、卫健、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商务、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重要事项的沟通协调，推动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落实。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等开展养老服务。加强示范引领，选取有代表性的城区和县，创建“养老服务示范区”，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先进的养老服务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二）健全工作机构

以落实规划为目标，突出抓好对接、调研、示范、落实、督导等保障措施，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配备，做好办公场所及经费保障工作。市级和各区县各设2个指导岗位，养老服务指导岗位人员经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经考评后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解决。

（三）强化财政保障

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财政保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完善面向老人养老服务组织、养老从业人员的补贴政策，适时整合各类补贴资金，提高补贴的实际效果和服务的可及性。创新财政性资金补贴方式，逐步实现“补床头”与“补人头”相衔接、补助标准与评估结果相衔接、机构服务补贴与居家服务补贴相衔接。为保证本规划的执行，到2025年，财政累计投入资金应达到10.3亿元，到2030年，财政累计投入资金应达到21.7亿元。

（四）落实投融资政策

拓宽养老服务业融资渠道。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同时，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通过市场化发展吸纳民间资本投入，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家庭和个人养老服务消费，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慈善捐助等，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等形式，构建养老服务产业多元投入和分担机制。发挥世界银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贷款作用，政府通过投入资本金、项目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信贷资源和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

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五）落实用地税收政策

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积极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应采用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供地，适当采取政府让利等方式，在土地出让、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国家在养老服务业方面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六）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组织的监督管理，定期实施检查评估，开展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对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等级评定、政府补贴、奖惩实施等相结合，并充分运用于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监督功能。全面建立科学化、专业化、制度化的评估机制，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服务补贴、托底养老服务对象核定、养老服务质量评价、绩效考核、等级划分评定等工作更具公正性、客观性。

六安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课题组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测算说明

表 1 六安市养老服务业政府投入经费总表

序号	发展任务	2025 年累计投入 (万元)	2030 年累计投入 (万元)
1	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建设	1506.8 (其中,农村 1148.3)	1927.05 (其中,农村 1365.5)
2	老年人福利保障	53690.74 (其中,农村 47543.1)	104076.01 (其中,农村 92159.3)
3	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 建设	9498.75 (其中,农村 5145)	11291.25 (其中,农村 6760)
4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9843.7 (其中,农村 20767.7)	81060.7 (其中,农村 56996)
5	农村养老服务建设	100	200
6	医养结合建设	770	—
7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7048.5	16961.6
8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05	1810
总计		103063.49 (其中,农村 74704.1)	217326.61 (其中,农村 157480.8)

注：政府投入含财政投入和彩票公益金投入。

表 2 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建设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	2025 年累 计投入 (万元)	2030 年累 计投入 (万元)	资金 来源
实施老年人能力评 估工程	评估单价 100 元/人/ 次	首次老年人评估需 2005 万元,以后每年 常态评估 98.1 万元	2593.6	3084.1	财 政、 家庭
建设统一的老年照 护需求评估信息管 理系统	每年维护 20 万元	每年维护 20 万元	120	220	财政
培育第三方评估机 构和评估员队伍	培训 3000 元 /人,每年一 场次 100 人	30 万元	180	330	财 政、 单位
小计			2893.6	3634.1	

指标说明：

1) 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程

按照六安市 2018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00 元/人/次标准测算。2019 年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为 20.05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 0.981 万人。完成现有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评估需投入 20.05 万人*100 元/人/次=2005 万元，预计到 2025 年评完。

完成每年新增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评估需投入 0.981 万人*100 元/人/次=98.1 万元。

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2005 万+98.1 万*6 年=2593.6 万元；到 2030 年累计投入 2005 万+98.1 万*11 年=3084.1 万元。建议财政和老年人家庭各负担 50%。

2) 建设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六安市民政局、六安农商银行、科大讯飞开发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现状，2019 年起每年信息系统维护需 20 万元。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20*6=120 万元；到 2030 年投入 20*11=220 万元。

3) 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员队伍

培训一名评估员费用为 3000 元/人，每年组织一场 100 人的专业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培训。每年评估员培训投入 3000 元*100 人=30 万元，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30*6=180 万元；到 2030 年累计投入 30*11=330 万元。建议财政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50%。

表 3 老年人福利保障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万元）	到 2025 年累计投入(万元)	到 2030 年累计投入（万元）	资源来源
完善老年人照护服务的保障政策	高龄津贴标准：80-89 岁 200 元·年/人；90-99 岁 400 元·年/人；100 岁以上 3600 元·年/人	2018 年高龄津贴发放 12.6 万人合计 2834.54 万元	25203.51	51849.44	财政
	低收入老人服务补贴标准：城区 200 元·月/人，县级 50 元·月/人	2018 年低收入老人服务补贴发放 3.4 万人合计 3739.94 万元	22439.64	41139.34	财政
	低收入老人服务补贴从 50 元·月/人提高至 80 元·月/人，新增经费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提标后每年增加 1007.93 万元	6047.59	11087.23	财政
小计			53690.74	104076.01	

指标说明：

完善老年人照护服务的保障政策

1) 高龄津贴:

80-89岁 200元·年/人; 90-99岁 400元·年/人; 100岁以上 3600元·年/人。2018年发放 12.6万人, 发放资金 3022.17万元, 平均每人发放 300元·年/人。80岁以上老年人口约占总老年人口的 13.83%。预计到 2025年 80岁以上老年人 17.93万人, 年度发放金额 17.93万人*300元=5379万元; 到 2030年 80岁以上老年人 21.35万人, 年度发放金额 21.35万人*300元=6405万元。

因此, 到 2025年累计发放金额 (3022.17万元+5379万) /2*6年=25203.51万元, 到 2030年累计发放金额 (3022.17万元+6405万) /2*11年=51849.44万元。

2)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低收入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到 2025年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 3739.94万*6年=22439.64万元, 2030年累计发放 3739.94万*11年=41139.34万元。

3) 扩大低收入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试点

将低收入老人服务补贴从原来的县级 50元·月/人提高至 80元·月/人, 并且用新增的费用购买社会服务。下图显示提标后, 增加费用 4747.872-3739.94=1007.93万元。

因此, 到 2025年累计新增费用 1007.93*6年=6047.59万元, 到 2030年累计发放金额 1007.93*11年=11087.23万元。

表 4 社区综合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 (万元)	2025年累计 (万元)	2030年累计 (万元)	资金来源
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综合补贴 20万/个	549	4640	6040	财政
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康养中心”	社区级补贴 20万/个, 街道级补贴 50万/个	161	970	—	财政
开展社区“喘息服务”	每位老人每年服务 15天, 每天按照 150元	25	168.75	281.25	财政
开展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每户家庭补贴 4000元	40	240	440	财政

实施社区养老助餐工程	中央厨房 30 万元/个、社区老年食堂 10 万元/个、社区助餐服务点 5 万元/个,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411	3480	4530	财政
小计		1186	9498.75	11291.25	

指标说明:

1) 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综合补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老年餐桌) 20 万/个。到 2025 年覆盖 80%城镇社区、60%农村社区共计 232 个, 到 2030 年覆盖 100%城镇社区、80%农村社区共计 302 个。

因此, 到 2025 年累计投入金额 232×20 万元=4640 万元, 到 2030 年累计投入金额 302×20 万元=6040 万元,

2) 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康养中心”

社区康养中心建设社区级补贴 20 万/个, 街道级补贴 50 万/个。共建设 40 个, 其中社区级 31 个, 街道级 9 个。已建成 5 个, 2025 年全部建完。因此到 2025 年累计投入金额 $20 \times (31-5) + 9 \times 50 = 970$ 万元。

3) 推广“养老服务顾问”制度

在街镇、居村、专业机构设立顾问点, 依托现有设施、机构、人员, 以志愿的形式兼职参与养老顾问点服务

4) 开展社区“喘息服务”

由长期居家照护的失能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申请,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每年安排老年人短期入住养老机构或专业养老组织居家上门照护, 使家庭照顾者得到“喘息”。从 2019 年起, 该市开展街镇、社区试点, 成熟后逐步推开。按照南京市的标准, 每位老人每年(指自然年)服务 15 天, 每天按照 150 元标准购买服务。2019 年首批试点 500 户, 随后逐年增加, 到 2025 年试点 1000 户, 到 2030 年试点 2000 户。

因此到 2025 年累计投入金额 $(500+1000) / 2 \times 15$ 天 $\times 150$ 元=168.75 万元, 到 2030 年累计投入金额 $(500+2000) / 2 \times 15$ 天 $\times 150$ 元=281.25 万元。

5) 建设“时间银行”发展互助服务

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将实现居民、公益组织的需求与义工的精准对接, 具备志愿服务时间

记录、存储、积分生成、积分兑换与捐赠、服务公开、需求发布等功能。

6) 开展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从2019年起，该市开展街镇、社区试点，成熟后逐步推开。按照南京市的标准，每户家庭补贴4000元。每年试点改造100户。

因此，到2025年累计投入金额 $100 \text{户} \times 4000 \text{元} \times 6 \text{年} = 240 \text{万元}$ ，到2030年累计投入金额 $100 \text{户} \times 4000 \text{元} \times 11 \text{年} = 440 \text{万元}$ 。

7) 实施社区养老助餐工程

按照合肥市的标准，认定的中央厨房、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对符合建设标准的，按照中央厨房30万元/个、社区老年食堂10万元/个、社区助餐服务点5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25年覆盖80%城镇社区、60%农村社区共计232个，2030年覆盖100%城镇社区、80%农村社区共计302个。

因此，到2025年累计投入金额 $(30+10+5) \text{万元} / 3 \times 232 \text{个} = 3480 \text{万元}$ ，到2030年累计投入金额 $(30+10+5) \text{万元} / 3 \times 302 \text{个} = 4530 \text{万元}$ 。

表5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万元)	2025年累计(万元)	2030年累计(万元)	资金来源
推进养老机构功能转型升级	新建养老床位补贴(社会办)新建3000元/张;改扩建2000元/张;租房新增300元/张	353	2120	3886.7	财政
	床位日常运营补贴(社会办)每人每月200元	7002	26460	77022	财政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	5.55万元/所		1187.7	—	彩票公益金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达到一级标准奖励1万	13.8	76	152	财政
小计		7368.8	29843.7	81060.7	

指标说明:

1) 推进养老机构功能转型升级

六安现有床位总数为4.2万张,预计六安市到2025年总床位数达到5.4万张,新增1.4

万张床位；到 2030 年总床位数达到 6.4 万张，新增 2.2 万张床位。

新建养老床位补贴（社会办）按照新建新增 3000 元/张、改扩建新建 2000 元/张、租房新增 300 元/张标准，可得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3000+2000+300) / 3 \text{元} \cdot \text{张} \cdot 1.2 \text{万张} = 2120$ 万元，到 2030 年累计投入 $(3000+2000+300) / 3 \text{元} \cdot \text{张} \cdot 2.2 \text{万张} = 3886.7$ 万元。

床位日常运营补贴（社会办）2018 年社会办床位 1.05 万张，入住率为 62%，因此床位运营补贴为 $200 \text{元/月} \cdot 12 \cdot 1.05 \text{万张} \cdot 0.62 = 1562.4$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社会办床位达到 70%，社会办床位数为 $5.4 \text{万张} \cdot 0.7 = 3.78$ 万张，入住率到 80%，入住老人 3.024 万人；到 2030 年社会办床位达到 90%，社会办床位数为 5.76 万张，入住率到 90%，入住老人 5.184 万人。

因此，到 2025 年年度新增投入 $200 \text{元/月} \cdot 12 \cdot 3.024 \text{万人} = 7257.6$ 万元，累计投入 $(1562.4 + 7257.6) / 2 \cdot 6 \text{年} = 26460$ 万元；到 2030 年累计新增投入 $200 \text{元/月} \cdot 12 \cdot 5.184 \text{万人} = 12441.6$ 万元，累计投入 $(1562.4 + 12441.6) / 2 \cdot 11 \text{年} = 77022$ 万元。

2)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

公办养老机构 214 个，每所机构参照裕安区敬老院消防改造标准 5.55 万元/所，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1187.7 万元。

3)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对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一级标准的养老机构奖励 1 万/所，到 2025 年达标 76 所，累计投入 76 万元；到 2030 年达标 152 所，累计投入 152 万元。

表 6 农村养老服务建设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 (万元)	2025 年累 计(万元)	2030 年累 计(万元)	资金来 源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将敬老院打包社会化运营，每张床位投入不少于 5 万元	9661	82663	106281	社会
发展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每家补贴 10 万元		100	200	财政
小计		9661	82763	106481	

指标说明：

1) 推动敬老院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将敬老院打包社会化运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企业。运营企业前期投入每张床位投入不少于5万元，以到护理型床位标准化要求，向社会失能、失智老人开放。六安市现有农村五保养老机构214所，床位23618张，到2025年完成70%，到2030年完成90%

因此，到2025年累计投入 $23618 \times 5 \times 0.7 = 83663$ 万元，到2030年累计投入 $23618 \times 5 \times 0.9 = 106281$ 万元。

2) 发展农村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对农村敬老院转型成为农村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的，每家补贴10万元。到2025年全市试点建设10个农村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到2030年全市完成试点20个农村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

因此，到2025年累计投入 $10 \times 10 = 100$ 万元，到2030年累计投入 $20 \times 10 = 200$ 万元。

表7 医养结合建设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到2025年 累计投入 (万元)	到2030年 累计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支持养老机构内 设医疗卫生机构	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室)30万元/个;内设门诊部的100万元/个;设置护理院、康复医院200万元/个	770	—	财政

指标说明:

1)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

结合安徽省第二批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对民办养老机构兴办医疗机构给予资金补贴,并积极协调人社部门给予接入医保。按照福州市的补贴标准,根据医疗机构不同类型,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内设门诊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设置护理院、康复医院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到2025年,每个区(县)至少有1所医养结合示范养老机构。

因此,到2025年累计投入 $(30+100+200) / 3 \times 7 = 770$ 万元。

2) 鼓励专业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

推动部分二级医院功能转型为康复或老年护理医院。由市级财政统筹残疾人保障金、福

彩公益金，对整体转型的公立医疗机构给予一定补助，金额按照个案进行确定。

3) 鼓励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

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和“鼓励专业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工作内容，对开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在原来补贴标准上适当提高。

表 8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年度投入 (万元)	2025 年 累计(万 元)	2030 年 累计(万 元)	资金 来源
加强养老 服务人才 教育培养	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200 万元/个	100	600	—	财政
	全体护理人员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每次每人 1965 元	96	589.5	1061.1	财政
	养老服务社工岗位服务购买，费用为 7 万/年·人	1445.5	5859	15900.5	彩票 公益 金
小计		1641.5	7048.5	16961.6	

指标说明：

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养

全市全体护理人员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每次每人 1965 元（政府补贴 60%），到 2025 年，护理从业人员达到 5000 人，到 2030 年护理从业人员达到 9000 人。

因此，到 2025 年累计投入 $1965 \times 0.6 \times 5000 = 589.5$ 万元，到 2030 年累计投入 $1965 \times 0.6 \times 9000 = 1061.1$ 万元。

2) 养老服务社工岗位服务购买

每 200 名老人配备 1 名老年社工标准配备社工，费用为 7 万/年·人。2018 年六安市入住老人 2.1 万人，需配备 105 人。到 2025 年，六安市养老机构约入住老人 3.48 万人，需配备 174 名社工；到 2030 年，六安市养老机构约入住老人 6.16 万人，需配备 308 名社工。

因此，2018 年度投入 $105 \text{ 人} \times 7 \text{ 万/年} \cdot \text{人} = 735$ 万，到 2025 年年度投入 $174 \text{ 人} \times 7 \text{ 万/年} \cdot \text{人} = 1218$ 万，累计投入 $(735 + 1218) / 2 \times 6 = 5859$ 万元；到 2030 年年度投入 $308 \text{ 人} \times 7 \text{ 万/年} \cdot \text{人} = 2156$ 万，累计投入 $(735 + 2156) / 2 \times 11 = 15900.5$ 万元。

3) 推动养老护理技能认定和培训

按照《六安市养老从业人员学费补助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执行。

4)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

按照《六安市养老从业人员学费补助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执行。

5)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

按照六安市直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执行。

6)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引进计划

按照六安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7) 加大社会舆论宣传和褒扬力度

定期开展全市举办的“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和养老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等评选创建活动。

表 9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经费测算

发展任务	标准	2025 年累计 (万元)	2030 年累 计 (万元)	资金 来源
养老服务示范和 孵化工程	各区县至少建设 1 个示范点， 100 万元/个	300	700	财政
智慧养老示范工 程	选取 1-2 家试点，30 万元/个	30	60	财政
培育养老服务知 名品牌	扶持 1 家上市本地养老企业， 补贴 500 万元	—	500	财政
	奖励 10 家二星级以上且连锁 3 家以上，15 万元/个；奖励 10 家，经营日间照料中心达 10 家以上，1 万元/个	275	550	财政
小计		605	1810	
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业规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给 予相应居家服务	141117 (非累 计)	166779 (非 累计)	财政、 单位、 个人

指标说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规模

按照上海市，居家服务每周上门服务的时间和频次为：评估为轻中重度失能每周上面服务分别为 3、5、7 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 1 小时，养老护理员收费标准为 40 元/小时。

2019 年六安市测算轻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16.9 万、1.02 万、2.12 万人，因此每

年需投入 $16.9 \text{ 万人} \times 3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1.02 \text{ 万人} \times 5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2.12 \text{ 万人} \times 7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79092 \text{ 万} + 7956 \text{ 万} + 23150.4 \text{ 万} = 110198.4 \text{ 万元}$ 。

2025 年六安市测算轻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21.64 万、1.3 万、2.72 万人，因此每年需投入 $21.64 \text{ 万人} \times 3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1.3 \text{ 万人} \times 5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2.72 \text{ 万人} \times 7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101275.2 \text{ 万} + 10140 \text{ 万} + 29702.4 \text{ 万} = 141117.6 \text{ 万元}$ 。

2030 年六安市测算轻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为 25.58 万、1.54 万、3.21 万人，因此每年需投入 $25.58 \text{ 万人} \times 3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1.54 \text{ 万人} \times 5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3.21 \text{ 万人} \times 7 \text{ 次}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52 \text{ 周} = 119714.4 \text{ 万} + 12012 \text{ 万} + 35053.2 \text{ 万} = 166779.6 \text{ 万元}$ 。